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 就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茲提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順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股50%及帝國集團持股50%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承投政府招標位於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之屯門市地段第547號土地(「該土地」)，地價(「該地價」)為2,708,800,000港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就合營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作為借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帝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帝國集團及協議所述之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貸方」))就本金總額3,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融資及再融資開發該土地相關拆除成本、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該項目」)以及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個別基準，並按照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之比例計算)作出的企業擔保(有關貸款融資的50%)及項目超資成本之籌資承擔(包含完工擔保)以及一份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之股份押記及一份合營公司現時及未來可能結欠其股東的所有債務相關之從屬及轉讓契據進行擔保。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7%計息(就合共高達1,500,000,000港元的貸款批次而言)及0.87%(就合共高達1,50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批次而言)。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a)融資協議日期起5.5年及(b)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佔用許可證及項目相關地政總署署長發出合規證明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給予合營公司貸款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總額約為1,358,787,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存款撥付(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之比例計算)，從而為該地價付款及收購該土地產生的專業費用提供融資。有關貸款無抵押、按本集團與帝國集團協商的利率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受限於上文所述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從屬及轉讓契據)。

給予其他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i)給予2OK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0%的公司)達約4,951,000港元貸款，乃按本集團於相關公司的50%股本權益之比例撥付，從而為其按揭業務(內容有關其向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提供融資，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3%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ii)給予Authian Estate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0%的公司)達約9,782,000港元貸款，乃按本集團於相關公司的50%股本權益之比例撥付，從而為其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融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該等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給予合營公司的有關貸款達約1,358,787,000港元；及(ii)上文所述給予本公司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就貸款融資作出之擔保，合共約2,873,520,000港元。因此，上文(i)及(ii)項均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謹此披露有關貸款、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